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3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智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5852號、第3585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2458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柯智銘犯如附表甲編號四至七所示之罪，共肆罪，各處如附表甲編號四至七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柯智銘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、同案被告陳志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供述（本院另以114年度易字第2458號判決審結）」、起訴書附表編號6第5行「現金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」更正為「500元」，並彙整如本判決附表甲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如附表甲編號4至7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同案被告陳志成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又被告就上開各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有異，應予分論併罰（共4罪）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與共同被告陳志成竊取他人所有財物，並分擔把風犯行，足徵被告法治觀念淡薄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造成危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酌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一再以在苗栗工作為由不到

庭，又不提出相關請假證明，迭經本院多次致電均不聞問或回覆，無端耗費司法資源，且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、調解或予任何賠償，其犯後態度難謂良好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竊取財物之犯罪手段、遭竊物品之價值與造成之損害，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甲編號4至7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復考量被告上開各次犯行之時間間隔、犯罪類型及手段、對被害人等法益之侵害等情，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應執行刑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示儆懲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、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。所謂各人「所分得」之數，係指各人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」而言；因此，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，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，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。查被告與同案被告陳志成所犯如附表甲編號4、7之犯行，其等均稱同案被告陳志成各將其中之新臺幣500元分予被告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74、221頁），是上開數額即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被害人或賠償其等損害，為求澈底剝奪被告此部分之不法利得，杜絕僥倖心理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佳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昱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怡婷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附表甲：

編號	被害人	行為人	犯罪時間、地點及方式	所犯罪名及宣告刑
1	林義禾	陳志成	114年7月31日2時許，陳志成騎乘車號000-000號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號即林義禾所管理之崁頂福安宮，持自備之客觀上對人之身體、生命具有危險性足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1支，破壞香油箱鎖頭後，竊取其內之現金約6,000元。	
2	林義禾	陳志成	114年8月6日2時許，陳志成騎乘本案機車前往崁頂福安宮，利用香油箱鎖頭前已遭其破壞之機會，徒手竊取香油箱內之現金約2,000元。	
3	林義禾	陳志成	114年8月8日2時許，陳志成騎乘本案機車前往崁頂福安宮，利用香油箱鎖頭前已遭其破壞之機會，徒手竊取香油箱內之現金約2,000元。	
4	林義禾	陳志成 柯智銘	114年8月12日1時許，陳志成、柯智銘共乘本案機車前往崁頂福安宮，利用香油箱鎖頭前已遭陳志成破壞之機會，由陳志成下手竊取香油箱內之現金約4,000元，柯智銘負責把風。	柯智銘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5	葉真華	陳志成 柯智銘	114年8月12日11時許，陳志成、柯智銘共乘本案機車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○0號即葉真華管理之神農宮，由陳志成以自備鐵片黏上雙面膠，再綁上釣魚線，伸入香油箱內，以此方式竊取香油箱內之現金約500元，柯智銘負責把風。	柯智銘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6	葉永詮	陳志成 柯智銘	114年8月12日12時39分許，陳志成、柯智銘共乘本案機車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○00號即葉永詮管理之開泰日月明宮，由陳志成以自備鐵片黏上雙面膠，再綁上釣魚線，伸入香油箱內，以此方式竊取香油箱內之現金約500元，	柯智銘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(續上頁)

			另徒手竊取殺蟲劑3瓶，柯智銘負責把風。	
7	林義禾	陳志成 柯智銘	114年8月13日2時許，陳志成、柯智銘共乘本案機車前往崁頂福安宮，利用香油箱鎖頭前已遭陳志成破壞之機會，由陳志成下手竊取香油箱內之現金約4,000元，柯智銘負責把風。	柯智銘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8	廖光龍	陳志成	114年8月27日1時32分許，陳志成騎乘本案機車前往崁頂福安宮，利用香油箱鎖頭前已遭其破壞之機會，徒手竊取香油箱內之現金約300元。	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5852號

114年度偵字第35853號

被 告 陳志成
柯智銘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志成、柯智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（聯絡），於附表所示時、地，以附表所示方式，竊取附表所示財物。嗣附表被害人發覺財物遭竊，調閱監視錄影紀錄後，報警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義禾、葉真華、葉永詮、廖光龍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志成、柯智銘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林義禾、葉真華、葉永詮、廖光龍於警詢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陳慧珊於警詢之指訴	其將名下車號000-LYP號機車借予

01		被告2人使用之事實。
4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 表、照片1張	被告為附表編號1犯行所使用之兇 器。
5	監視錄影紀錄截圖	被告2人行竊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陳志成、柯智銘所為，係犯下列法條：

(一)被告陳志成：就附表編號1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；就被表編號2至8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(二)被告柯智銘：就附表編號4至7部分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吳 毓 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陳 信 樺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- 01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02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03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04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05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08

編號	被害人	行為人	犯罪時間、地點及方式
1	林義禾	陳志成	114年7月31日2時許，陳志成騎乘車號000-LYP號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號即林義禾所管理之崁頂福安宮，持自備之客觀上對人之身體、生命具有危險性足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1支，破壞香油箱鎖頭後，竊取其內之現金約6000元。
2	林義禾	陳志成	114年8月6日2時許，陳志成騎乘本案機車前往崁頂福安宮，利用香油箱鎖頭前已遭其破壞之機會，徒手竊取香油箱內之現金約2000元。
3	林義禾	陳志成	114年8月8日2時許，陳志成騎乘本案機車前往崁頂福安宮，利用香油箱鎖頭前已遭其破壞之機會，徒手竊取香油箱內之現金約2000元。
4	林義禾	陳志成 柯智銘	114年8月12日1時許，陳志成、柯智銘共乘本案機車前往崁頂福安宮，利用香油箱鎖頭前已遭陳志成破壞之機會，由陳志成下手竊取香油箱內之現金約4000元，柯智銘負責把風。
5	葉真華	陳志成 柯智銘	114年8月12日11時許，陳志成、柯智銘共乘本案機車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○○0號即葉真華管理之神農宮，由陳志成以自備鐵片黏上雙面膠，再綁上釣魚線，伸入香油箱內，以此方式竊取香油箱內之現金約500元，柯智銘負責把風。
6	葉永詮	陳志成 柯智銘	114年8月12日12時39分許，陳志成、柯智銘共乘本案機車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○○0

			號即葉永詮管理之開泰日月明宮，由陳志成以自備鐵片黏上雙面膠，再綁上釣魚線，伸入香油箱內，以此方式竊取香油箱內之現金約1000元，另徒手竊取殺蟲劑3瓶，柯智銘負責把風。
7	林義禾	陳志成 柯智銘	114年8月13日2時許，陳志成、柯智銘共乘本案機車前往崁頂福安宮，利用香油箱鎖頭前已遭陳志成破壞之機會，由陳志成下手竊取香油箱內之現金約4000元，柯智銘負責把風。
8	廖光龍	陳志成	114年8月27日1時32分許，陳志成騎乘本案機車前往崁頂福安宮，利用香油箱鎖頭前已遭其破壞之機會，徒手竊取香油箱內之現金約300至400元。